安徽德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500 万件汽车零部件用聚四氟乙烯制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安徽德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声 明

一、本报告不得自行涂改、增删，否则一律无效；

二、报告内容及监测数据仅对本次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负责。

表一、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00 万件汽车零部件用聚四氟乙烯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德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宣城市郎溪县经济开发区十字园区柏维力大道 1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零部件用聚四氟乙烯制品（钠化膜、垫圈、垫片、车削膜和聚四氟乙烯密封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00 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7 月 2 日、7 月 7 日~7 月 9 日、7 月 28 日~7 月 2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宣城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铅华炼（宣城）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铅华炼（宣城）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5 万元	比例	1.55%
实际总概算	10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50 万元	比例	1.50%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 3、《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4、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德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件汽车零部件用聚四氟乙烯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5月； 5、宣城市生态环境局（郎环函审（2025）59号）《关于安徽德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件汽车零部件用聚四氟乙烯制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2025年5月7日；（详见附件2） 6、安徽德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系统预处理后和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郎溪（中国）经都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执行郎溪（中国）经都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

表 1-1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COD	BOD_5	SS	NH_3-N	石油类	总磷
项目总排口废水排放标准	6-9	500	300	400	25	20	2

2、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污染物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排放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中表 1 排放限值，氟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限值，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的浓度限值，其中碳黑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限值要求；

表 1-2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执行标准
颗粒物	2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修改单
碳黑尘	18	0.5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氟化物	9.0	0.1	
非甲烷总烃	40	1.6	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碳黑尘）、氟化物排放分别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的浓度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中表 4 规定限值。

表 1-3 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浓度限值（mg/m^3）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9
颗粒物	其他		1.0	
	碳黑尘		肉眼不可见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氟化物			0.02	

表 1-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mg/m^3）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表 1-5 项目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类别	区域类型	限值（dB（A））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3 类标准	65	55

4、一般固废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参照环评中要求，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0002t/a、VOCs：0.0591t/a。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总量纳入郎溪（中国）经都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平衡。

表二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2.1 本项目基本情况

安徽德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安徽九灵木业发展有限公司 1#厂房、2#厂房及综合办公楼，占地 6666.7m^2（约 10 亩），设计购置数控车床、旋切机、液压机、压延机、烧结炉、混料机、分切机、钠化设备、车床、冲切机、自动模压机、辊压机等生产设备，实际和环评设计一致，形成年产 1500 万件汽车零部件用聚四氟乙烯制品（72 吨钠化膜、19.2 吨垫片或垫圈、24 吨车削膜、125 吨聚四氟乙烯密封件）的生产能力。

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经郎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412-341821-04-01-735291，2025 年 5 月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安徽德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件汽车零部件用聚四氟乙烯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5 月 7 日宣城市生态环境局（郎环函审（2025）59 号）对该报告表进行了审批。

项目为租赁厂房，2025 年 5 月底设备进驻，2025 年 7 月设备安装完成，2025 年 8 月开展设备的调试，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1500 万件汽车零部件用聚四氟乙烯制品项目全部工程内容，为整体验收。

安徽德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工作，登记编号：91341822MADGLUJY0R001X，有效期：2025 年 05 月 29 日至 2030 年 05 月 28 日。企业已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风险级别为：一般，备案号为：341821-2026-118-L。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安徽德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对“年产 1500 万件汽车零部件用聚四氟乙烯制品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于 2026 年 1 月组织技术人员对本项目进行现场踏勘，了解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落实及运行情况，结合实地踏勘，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编写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6 年 7 月 2 日、7 月 7 日~7 月 9 日、7 月 28 日~7 月 29 日、9 月 5 日~9 月 6 日委托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现场验收监测。2026 年 9 月，根据环保设施监测结果、环境管理检查情况和相关文件技术资料，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续表二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宣城市郎溪县经济开发区十字园区柏维力大道 16 号，北侧为安徽乔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西侧为郎溪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十字站），东侧和南侧为空地。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平面布置见附图 2。

2.3 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环评建设要求与工程实际建设内容比对见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具体组成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工程内容与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2#厂房	建筑面积约 1300m²，高 9m。分为压制间、烧结间、压延间、旋切间、配料间，主要设备包括压延机、分切机、烧结炉、压延成型机、旋切机、液压机和负离子气流混料机等。	可形成年产 1500 万件聚四氟乙烯制品的生产能力	依托租赁厂房，新增设备	建筑面积约 1300m²，高 9m。分为压制间、烧结间、压延间、旋切间、配料间，主要设备包括压延机、分切机、烧结炉、压延成型机、旋切机、液压机和负离子气流混料机等	与环评一致
	1#厂房	建筑面积约 1300m²，高 9m。分为烘干间、清洗间、钠化间、冲压、数控，主要设备包括钠化设备、车床、数控车床等。		依托租赁厂房，新增设备	建筑面积约 1300m²，高 9m。分为烘干间、清洗间、钠化间、冲压、数控，主要设备包括钠化设备、车床、数控车床等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综合楼	3 层，建筑面积 810m²。第 1 层为产品展览和接待区，第 2 层为食堂，第 3 层为员工住宿和办公区。		依托租赁综合楼	3 层，建筑面积 810m²。第 1 层为产品展览和接待区，第 2 层为食堂，第 3 层为员工住宿和办公区	与环评一致
	检验室	位于 1#厂房，占地面积约 22m²，用于产品检验，检测仪器：游标卡尺、数显千分尺、钢尺等。		依托租赁厂房，新增检验	位于 1#厂房，占地面积约 22m²，用于产品检验，检测仪	与环评一致

			设备	器：游标卡尺、数显千分尺、钢尺等	
	实验室	位于 1#厂房，占地面积约 22m^2，用于产品检验，安装检测仪器：拉力机、密度仪、硬度仪、电阻率检测仪等。	依托租赁厂房，新增实验设备	位于 1#厂房，占地面积约 22m^2，用于产品检验，安装检测仪器：拉力机、密度仪、硬度仪、电阻率检测仪等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主原料仓库	位于 2#厂房南侧，建筑面积 240m^2，用于原料聚四氟乙烯的暂存。	依托租赁厂房	位于 2#厂房南侧，建筑面积 240m^2，用于原料聚四氟乙烯的暂存	与环评一致
	辅料仓库	位于 2#厂房南侧，建筑面积 86m^2，用于石墨、碳纤维、玻璃纤维、铜粉、二硫化钼、颜料等的暂存。		位于 2#厂房南侧，建筑面积 86m^2，用于石墨、碳纤维、玻璃纤维、铜粉、二硫化钼、颜料等的暂存	与环评一致
	出货区（成品暂存区）	位于 1#厂房北侧区，建筑面积 21.6m^2，用于产品的暂存。		位于 1#厂房北侧区，建筑面积 21.6m^2，用于产品的暂存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系统提供，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清洗用水，新增新鲜自来水用量为 2019.6t/a。	依托市政供水	依托市政供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	厂区废水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至市政雨水管道网。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废水产生总量为 1659.24t/a（5.028t/d）。生活污水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收集和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系统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郎溪（中国）经都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	新增污水处理设施+依托市政排水管网	厂区废水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至市政雨水管道网。生活污水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收集和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系统“中和+混凝沉淀”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郎溪（中国）经都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市政供电电网供给，项目年用电量约 72 万千瓦时。	依托市政供电	依托市政供电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1）粉尘 投料、混料产生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排至废气处理系统“布袋除尘装置”（TA001）处理达标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有机废气 烧结、钠化处理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排至废气处理系统“两级活性炭吸附”（TA002）处理达标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新增	2 套混料机分别设于密闭车间内，车间内投料、混料废气收集后经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烧结炉（共 8 台）采取密闭措施，出料时逸散的烧结废气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钠化处理设备（2 台）液槽上方设置集气罩，清洗烘干间废气经车间风管（3 个）收集后，并入一根废气管道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投料、混料废气处理设施收集方式调整；烧结、钠化由合并处理后排放改为单独排放，增加一个排气筒
	废水处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废水产生量为 1659.24t/a。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收集后和生产废水经“中和+混凝沉淀”预处理（设计规模为 2m³/d）后一起由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郎溪（中国）经都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	新增污水处理设施+依托市政排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收集后和生产废水经“中和+混凝沉淀”预处理（设计规模为 2m³/d）后一起由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郎溪（中国）经都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噪声控制		主要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	/	设备采用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	危险废物	设置 1 间危废暂存间，位于 1#厂房东北侧，建筑面积约 5m²，废润滑油及废油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分类收集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置 1 间危废暂存间，位于 1#厂房西北侧，建筑面积约 5m²，废润滑油及废油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郎溪泓文环境服	与环评一致

					务有限公司处置	
		一般固废	设置 1 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约 5m²，用于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等暂存，统一外售。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	/	设置 1 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约 5m²，用于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等暂存，统一外售。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定期清运。	/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定期清运	与环评一致
	风险防范措施		配备应急物资、进行应急预案编制、开展应急培训、应急演练。	/	企业已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风险级别为：一般，备案号为 341821-2026-118-L。	与环评一致
			危废暂存间暂存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采用密封储桶存放，下方设置防漏托盘，并设置备用空桶用于收集泄漏的物质。	/	企业设置 5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现场的危险废物均采用 PVC 桶存放	与环评一致
	地下水和土壤防控措施		危废暂存间、辅料仓库、钠化间和清洗间采取重点防渗，重点防渗区的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6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10}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其他区域采取一般防渗，要求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7}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	整个生产车间均采用防渗混凝土、环氧地坪漆进行重点防渗，危废暂存间采用防渗混凝土、环氧地坪地板进行重点防渗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2.4 产品方案、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产品方案及产能

项目产品方案及产能见表 2.4-1：

表 2.4-1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		产品用途	规格	实际年产量
		年产能	年产量			
1	钠化膜	1500 万件	72t	汽车座椅滑块、新能源汽车冷却水密封	尺寸，规格，厚度都可按需定制，非标定制	72t
2	垫圈、垫片	1500 万件	19.2t	汽车发动机部件、变速器部件		19.2t
3	车削膜	1500 万件	24t	汽车发动机密封件		24t
4	聚四氟乙烯密封件	1500 万件	125t	汽车发动机部件、轴承和滑轨		125t
注：钠化膜、垫圈、垫片、车削膜和聚四氟乙烯密封件均为汽车零部件用聚四氟乙烯制品。						

2.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2.4-2：

表 2.4-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规格，性状	单位	环评预测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用途
1	聚四氟乙烯悬浮料	桶装，颗粒状（粒径2-3mm）	吨	220	214.5	20	主原料仓库	主料
2	萘钠处理液（外购）	25kg/桶，液体	吨	4	4	0.2	辅料仓库	提高制品表面粘附性、硬度、耐腐蚀性
3	无机颜料（钛白粉、钴蓝）	25kg/包，粉末	吨	0.5	0.45	0.2		填料
4	二硫化钼	25kg/桶，粉末	吨	1	0.3	0.5		润滑剂
5	锡青铜粉	25kg/桶，粉末	吨	1	0.3	0.5		填料
6	玻璃纤维	25kg/包，粉末	吨	5	3	2		增强剂
7	碳纤维	25kg/包，粉末	吨	2	0.1	0.5		
8	超导电碳黑	10kg/包，粉末	吨	5	5	2		
9	石墨	25kg/包，粉末	吨	20	2	5		
10	润滑油	15kg/桶，桶装	吨	0.2	0.16	0.06		设备维修
11	液压油	18kg/桶，桶装	吨	0.1	0.08	0.036		液压机
12	中和剂	25kg/袋，颗粒状	吨	0.025	0.025	0.025		污水处理
13	絮凝剂	25kg/袋，颗粒状	吨	0.1	0.1	0.05		污水处理

续表二

表 2.4-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规格、性状	单位	环评预测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用途
14	电	/	kW·h	72万	66万	/	/	生活、生产用电
15	新鲜水	/	吨	2019.6	2008	/	/	

3.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配置情况见表 2.4-3：

表 2.4-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位置	设计数量（台/套）	规格	使用工序	实际数量（台/套）	变动
1	数控车床	1#厂房数控间	1	CK6140Hx750	数控加工	1	0
2	数控车床		1	CK6140HS		1	0
3	旋切机	2#厂房旋切间	3	R97-20-Y7.5KW-M1	车削加工	1	-2
4	冲切机	1#厂房冲切间	2	JB23/10T		0	-2
5	卧式车床		2	TOM-TCK-4563		0	-2
6	车床		1	CA6140		1	0
7	液压机	2#厂房 1000T 压制间	2	YYF32-1000T	压制	1	-1
8	液压机	2#厂房 200T 压制间	1	XL8-200T		1	0
9	液压机	2#厂房 160T 压制间	1	XL8-160T		1	0
10	压力机	2#厂房自动模压间	1	JB23-J21		1	0
11	辊压机		1	16 寸		1	0
12	压机		2	K03-15（50T）		1	-1
13	压延机	2#厂房压延间	8	Y797-200	压延	1	-7
14	压延成型机（定向）		2	SY-21-150 型		1	-1
15	压延成型机（定向）		1	SY-21-300 型		1	0
16	压延成型机（定向）		1	SY-21-400 型		1	0
17	烧结炉	2#厂房烧结间	6	RFX-1200	烧结	3	0
18	烧结炉		0	XSJL-035		2	
19	烧结炉		2	HG-1400		3	
20	负离子气流混料机	2#厂房配料间	2	AM-100L	混料	2	0
21	分切机	2#厂房分切间	3	QY-FQ650	分切	1	-1
22	分切机		0	HX-320FQ		1	

续表二

续表 2.4-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位置	数量（台/套）	规格	使用工序	实际数量（台/套）	变动
23	覆膜分切机	2#厂房分切间	1	QY-FQ650	覆膜、分切	1	0
24	钠化设备	钠化间	1	GT-01*600	钠化处理	1	0
25	钠化设备		1	JT-01*300		1	0
26	清洗设备	清洗间	1	/		1	0
27	收卷机	烘料间	1	EC-FQ800		1	0
28	游标卡尺	检验室	1	/	产品尺寸检验	1	0
27	数显千分尺	检验室	1	/	产品尺寸检验	2	+1
28	钢尺		1	/		6	+5
29	拉力机	实验室	1	/	产品性能检验	1	0
30	密度仪		1	/		1	0
31	硬度仪		1	/		1	0
32	电阻率检测仪		1	/		1	0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9 人，其中 13 人在厂区食宿，另外 6 人不在厂内住宿。本项目实行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天数为 330 天。

5.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车间采用干式保洁，不产生保洁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通过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郎溪（中国）经都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中和+混凝沉淀）预处理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郎溪（中国）经都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知企业用水量约为 7.6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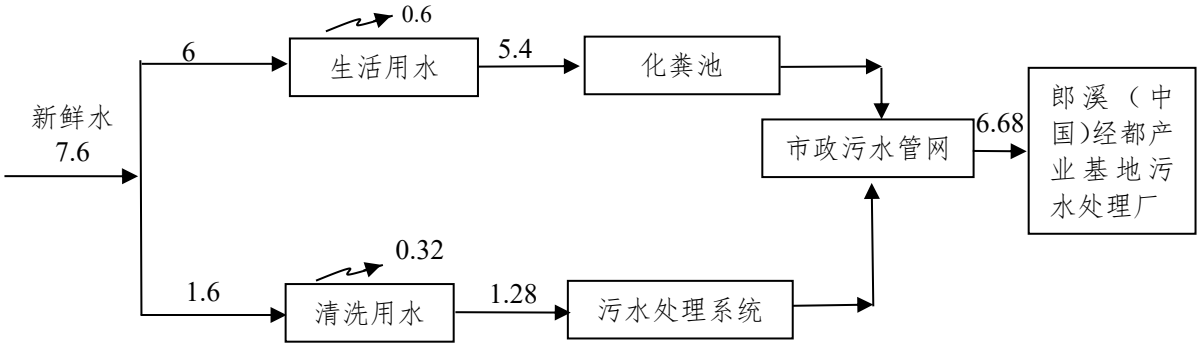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d）

续表二

2.5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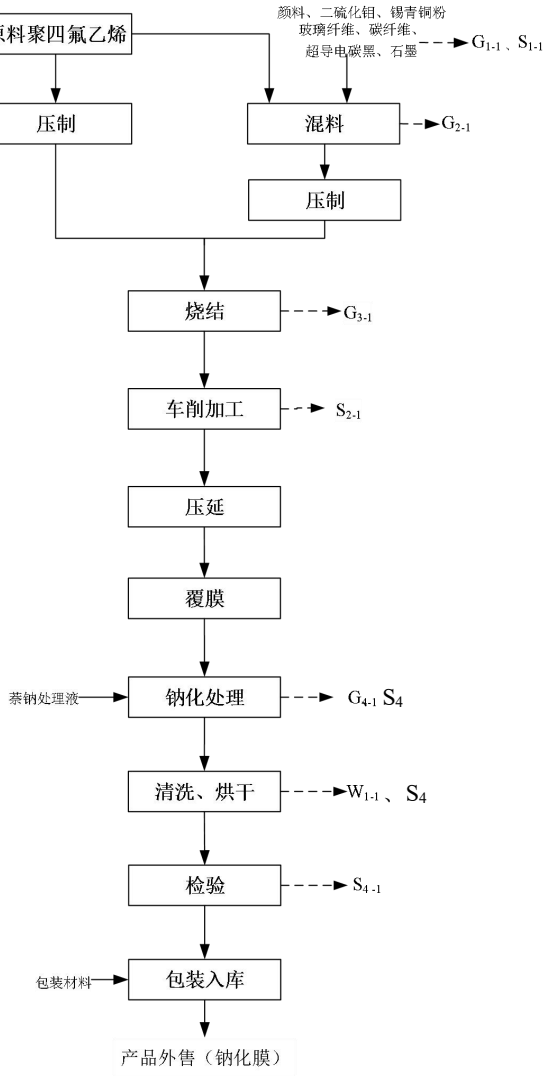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续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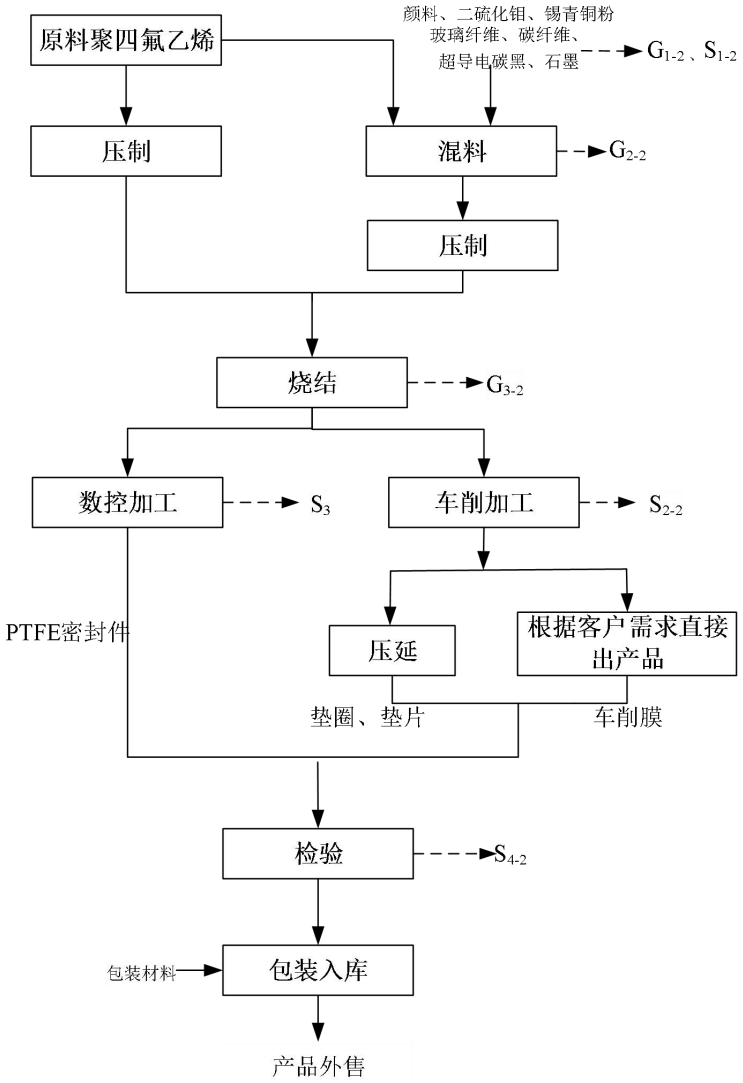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投料、混料

采购进来的原料聚四氟乙烯暂存于主原料仓库，颜料、碳纤维、玻璃纤维、碳黑等辅料暂存于辅料仓库。根据客户需求选择有的产品仅需投加聚四氟乙烯原料然后直接进入下一步工序，有的产品则需投加其他辅料和聚四氟乙烯原料混合。原、辅材料拆包后均由人工称量投料，投料至负离子气流混料机混合。此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 S_{1-1}、S_{1-2} 和投料粉尘 G_{1-1}、G_{1-2}、混料粉尘 G_{2-1}、G_{2-2}。

（2）压制

聚四氟乙烯原料或混合料输送至液压机配套的钢制模具中冷压（常温）成型，压制时间约为 1 小时。此过程为物理模压不产生有机废气，且压制在密闭液压机内进行

续表二

不产生颗粒物。

（3）烧结

压制成型后的预制品放入烧结炉内进行热定型，加热方式为电加热，烧结温度控制在 360℃±1℃，一批物料烧结加热时间为 3 天。在烧结过程中，聚四氟乙烯颗粒发生熔融扩散，和其他物料之间粘合形成长链，从而获得聚四氟乙烯制品的毛坯。烧结温度不会超过聚四氟乙烯的分解温度（400℃），不会产生塑料聚合物因受热分解产生的废气。烧结炉采取密闭措施，烧结期间少量未聚合的单体仅出料时挥发。烧结炉保温性能强，炉膛内温度均匀，设置任何烧结曲线，时间不变值，温度不变值。炉膛内工作温度误差±1℃。此过程产生烧结废气 G_{3-1}、G_{3-2}，主要污染物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氟化物。

（4）加工（数控加工、车削加工）

烧结成型的毛坯件根据不同产品的特征以及客户的需求采用数控车床、旋切机、冲切机和车床等方式进行切削和钻孔等加工，将多余的物料去除。数控车床加工是通过编写加工程序，通过程序运行系统，启动数控车床进行加工。数控系统可以实现高精度的加工，根据不同的加工要求进行编程，采取自动化加工方式，主要用于聚四氟乙烯密封件的加工。车床加工主要用车刀对旋转的工件进行车削加工，在车床上还可用钻头、扩孔钻、铰刀、丝锥、板牙和滚花工具等进行相应的加工。车床主要用于加工轴、盘、套和其他具有回转表面的工件，用于垫圈垫片的加工。旋切机和冲切机主要用于将制品切成一定形状和尺寸的成品或半成品，主要用于钠化膜和车削膜。加工过程产生边角料 S_{2-1}、S_{2-2}、S_3。

（5）压延/根据客户需求直接出产品

采用车削加工方式的产品根据客户需求可进行压延，或根据客户需求直接出产品。在压延成型过程中，主要是通过压延机辊筒间产生的剪切力，让物料多次受到挤压、剪切以增大可塑性，在进一步塑化的基础上延展成为薄型制品。压延过程中无加热。

（6）覆膜（仅钠化膜产品涉及）

加工后的钠化膜通过覆膜分切机将无溶剂透明塑料薄膜覆贴到膜的单一面表面，起保护及增加光泽的作用，不影响后续的钠化处理过程，此过程无加热。

续表二

（7）钠化处理（仅钠化膜产品涉及）

钠化处理设备液槽中加入外购的萘钠处理液，液槽为半圆体形（直径约为 350mm，高 400mm），槽体中最大容量约为 20kg，根据槽内液体损耗情况添加保证达到规定的刻度线即可。钠化膜未覆膜的表面通过钠化处理设备自动辊涂，辊涂时间约为 5 秒。塑料产品和萘钠处理液之间发生化学反应形成了特殊的氧化层，这层氧化层可以提高塑料产品表面的粘附性、硬度和抗拉强度，同时增加其腐蚀性和氧化稳定性。经过钠化处理后的钠化膜可以和金属或非金属粘合从而解决产品的不粘性。

由于萘钠处理液中含有四氢呋喃、萘，沸点低，易挥发，钠化处理过程中会有少量有机废气（G_{4-1}）、碱渣 S_4 产生。

（8）清洗（仅钠化膜产品涉及）

钠化处理后的产品进入清洗槽中，设有 3 个清洗槽，总的尺寸为长×宽×高（2400mm×800mm×400mm），采用溢流清洗，产品依次进入第一个槽先用常温水浸泡 5min，然后进入第二个水槽采用电加热，加热水温为 80℃左右，最后进入第三个水槽常温水漂洗 3min。清洗后的产品通过电加热吹风设备烘干，烘干温度为 50℃，时间约为 10s。烘干后的钠化膜通过收卷机自动收卷。此过程产生清洗废水 W_{1-1}、碱渣 S_4。

（9）检验

检验包括产品的尺寸和性能检验，采用游标卡尺、数显千分尺检验产品的尺寸，在拉力机上确定力学性能以及通过密度仪、硬度仪等试验仪器检测产品的不同性能，然后与规定的标准相比，决定其是否合于规格。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S_{5-1}、S_{5-2}。

（10）包装入库

为了方便储运，促进销售，用包装材料对产品进行保护与美化。产品在入库之前为保证出货产品满足客户品质要求，对包装后的终产品所进行的包装外观质量检查，看是否漏装或者包装袋破损情况。合格产品暂存等待外售，不合格的终产品重新进行包装入库。

续表二

2.9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检查，对比环评文件及批复中内容，本项目主要变动内容为：

（1）原环评设计烧结、钠化处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实际烧结废气、钠化废气分别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后独立排放；（2）原环评设计投料、混料产生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排至废气处理系统“布袋除尘装置”（TA001）处理达标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现实际 2 套混料机分别设于密闭车间内，车间内投料、混料废气经收集后经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3）钠化及清洗工段会产生碱渣，环评阶段未识别该固体废物源项；结合实际生产工况核算得出其年产生量约 3 吨，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相关规定，判定该碱渣危险废物代码为 HW35（900-399-35）；（4）原环评设计危险废物暂存间在厂区内东北侧，一般固废间在厂区内西北侧；实际危险废物暂存间在厂区内西北侧，一般固废间在厂区内东北侧；

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相关内容，工程实际变动情况与变动清单的对照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2-8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因素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变动内容及原因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动	/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动	/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未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否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无变动	/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2 套混料机分别设于密闭车间内，车间内投料、混料废气经收集后经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烧结废气、钠化废气分别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后独立排放，废气新增一个一般排放口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

总结：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不存在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3.1 施工期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项目为租赁厂房，无施工期。

3.2 运营期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2.1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投料、混料产生的粉尘、烧结和钠化处理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氟化物。

2 套混料机分别设于密闭车间内，车间内投料、混料废气收集后经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烧结炉（共 8 台）采取密闭措施，出料时逸散的烧结废气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钠化处理设备（2 台）液槽上方设置集气罩，清洗烘干间废气经车间风管（3 个）收集后，并入一根废气管道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3.2.2 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雨水管道，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收集和经厂区污水处理系统“中和+混凝沉淀”预处理后的清洗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郎溪（中国）经都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3-2 项目废水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用水	SS、COD、NH_3-N、BOD_5	规律性排放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清洗废水	生产	pH	规律性排放	进入污水处理站“中和+混凝沉淀”处理

<table>
<tr><td></td><td></td></tr>
<tr><td colspan="2">混料机、滤筒除尘</td></tr>
<tr><td></td><td></td></tr>
<tr><td colspan="2">烧结机、集气罩</td></tr>
<tr><td></td><td></td></tr>
<tr><td>烧结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td><td>钠化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td></tr>
</table>

	
烧结废气排气筒	钠化废气排气筒
	
污水处理站及加药箱	**污水总排口**
	
危废暂存间	**一般固废间**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烧结炉、分切机、负离子气流混料机、旋切机、液压机、压延机、覆膜分切机、数控车床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设备设置有减震基础，且均布置在室内，利用建筑物墙体隔声等方式进行隔声降噪。

3.4 固体废物

项目建成后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润滑油及废油桶、废液压油、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等。

企业各类固废处理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3-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计产生量（t/a）	调试期间产生量（t）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	SW17 900-099-S17	0.1	0.05	原辅料拆包	包装纸、塑料、包装桶等	/	委托郎溪泓文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2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32	0.06	原辅料包装	包装桶、包装袋	T	
3	废边角料	一般工业	SW17 900-003-S17	4.653	0.5	加工	塑料	/	
4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0.05	0.02	液压设备	矿物质油	T,I	
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2.305	0	废气处理	活性炭、有机废气	T	
6	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	SW17 900-003-S17	12.925	0.04	检验	塑料制品	/	
7	废润滑油及废油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2	0.01	设备维护	油类物质	T,I	
8	碱渣*	危险废物	HW35 900-399-35	/	3	钠化、清洗	碱性	C,T	
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6.6	5.8	办公	生活垃圾	/	环卫部门清运

***注：目前企业按照废物代码 900-999-49 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建议后期变更为 900-399-35 处置。**

3.3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次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0 万元，环保投资 1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1.50%。

3.4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4.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重点防渗区为危废暂存库和整个生产车间。全厂车间地面设置环氧地坪防腐防渗，危废暂存间已严格落实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控制措施，并配套危险废物堆放

方式、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危险废物的暂存和处置执行管理台账和转移联单制度。

企业已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风险级别为：一般，备案号为：341821-2026-118-L。

3.4.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本项目已在排气筒上设置规范的监测孔，并搭建便于监测的采样平台，废气、废水排污口处设置规范化标识牌（3 个废气排口，1 个废水排口）（详情见上图）。

本危废暂存间按相关环保要求（防风、防雨、防泄漏）设置，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存放，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3.4.3 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要求，建设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完成排污许登记，排污登记有效期至 2030 年 5 月 28 日，登记编号为 91341822MADGLUJY0R001X。

企业已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规定中的相关要求制定本项目自行监测方案，监测方案详见下表 3.3-1。

表 3.3-1 企业自行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检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投料、混料废气排放口	低浓度颗粒物	1 次/年
	烧结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氟化物	
	钠化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氟化物	1 次/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废水	厂区污水总排口	pH、COD、BOD_5、SS、氨氮、TP、石油类	1 次/年
噪声	厂界四周	厂界噪声	1 次/季度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安徽德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件汽车零部件用聚四氟乙烯制品项目在建设和生产运行过程中，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2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意见

安徽德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安徽德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件汽车零部件用聚四氟乙烯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申请悉（以下简称《报告表》）。经专家技术审查及我局集体审议，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十字园区，拟投资 10000 万，租赁安徽九灵木业发展有限公司 1#厂房、2#厂房及综合办公楼，占地约 10 亩，购置数控车床、旋切机、液压机、压延机、烧结炉、混料机、分切机、钠化设备、车床、冲切机、自动模压机、辊压机等生产设备，实施年产 1500 万件汽车零部件用聚四氟乙烯制品项目。

二、项目业经郎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备案（2024）204 号文立项（项目代码 2412-341821-04-01-735291），需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

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你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要求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同经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的清洗废水达标接管郎溪（中国）经都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

（二）按要求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强化废气的收集处理和治理设施有效安全运行，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投料、混料废气收集经布袋除尘处理，烧结、钠化废气收集经两级活性炭处理。

（三）按要求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减振、消声、隔声降噪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及周边声环境功能区达标。

（四）按要求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分类收集、贮存，分质处置的原则，认真落实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工作。依法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全过程规范化管理

的各项要求。一般工业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理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五）强化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按要求加强运输、贮存、生产等环节风险防范措施，防范污染事件发生。你公司须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及预警体系，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和物资。依法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风险防控工作纳入项目“三同时”管理。

（六）按要求做好分区防渗，规范设置排污口和固废（含危废）暂存场所。

（七）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不得超过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总量控制指标完成情况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

（八）项目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申领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根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有关规定，你单位不得出具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意见。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照有关规定自主组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六、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表》进行项目建设，未经我局批准，不得擅自变更，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评文件。

七、请宣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郎溪县大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及日常监管工作。

续表四

4.3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4.3-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项目位于十字园区，拟投资 10000 万，租赁安徽九灵木业发展有限公司 1#厂房、2#厂房及综合办公楼，占地约 10 亩，购置数控车床、旋切机、液压机、压延机、烧结炉、混料机、分切机、钠化设备、车床、冲切机、自动模压机、辊压机等生产设备，实施年产 1500 万件汽车零部件用聚四氟乙烯制品项目。	项目选址、规模、性质、工艺等未发生变化。项目位于十字园区，投资 10000 万，租赁安徽九灵木业发展有限公司 1#厂房、2#厂房及综合办公楼，占地约 10 亩，购置数控车床、旋切机、液压机、压延机、烧结炉、混料机、分切机、钠化设备、车床、冲切机、自动模压机、辊压机等生产设备，实施年产 1500 万件汽车零部件用聚四氟乙烯制品项目。
2	废水 按要求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同经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的清洗废水达标接管郎溪（中国）经都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收集和经厂区污水处理系统“中和+混凝沉淀”预处理后的清洗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郎溪（中国）经都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废气 按要求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强化废气的收集处理和治理设施有效安全运行，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投料、混料废气收集经布袋除尘处理，烧结、钠化废气收集经两级活性炭处理。	已落实。 2 套混料机分别设于密闭车间内，车间内投料、混料废气收集后经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烧结炉（共 8 台）采取密闭措施，出料时逸散的烧结废气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钠化处理设备（2 台）液槽上方设置集气罩，清洗烘干间废气经车间风管（3 个）收集后，并入一根废气管道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4	按要求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减振、消声、隔声降噪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及周边声环境功能区达标。	已落实。运行期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限值要求。

续表四

续表 4.3-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5	按要求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分类收集、贮存，分质处置的原则，认真落实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工作。依法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全过程规范化管理的各项要求。一般工业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理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已落实。设置 1 间危废暂存间，位于 1#厂房西北侧，建筑面积约 5m^2，废润滑油及废油桶、废活性炭、碱渣等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郎溪泓文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设置 1 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约 5m^2，用于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等暂存，统一外售。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定期清运。
6	强化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按要求加强运输、贮存、生产等环节风险防范措施，防范污染事件发生。你公司须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及预警体系，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和物资。依法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风险防控工作纳入项目“三同时”管理。	已落实。企业已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风险级别为：一般，备案号为：341821-2026-118-L。
7	按要求做好分区防渗，规范设置排污口和固废（含危废）暂存场所。	整个生产车间均采用防渗混凝土、环氧地坪漆进行重点防渗，危废暂存间采用防渗混凝土、环氧地坪地板进行重点防渗；三个废气排放口、1 个废水排放口、危废间、一般固废间已按照规范设施标识标牌。
8	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申领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根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有关规定，你单位不得出具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意见。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为登记管理，已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登记工作，登记编号：91341822MADGLUJY0R001X，有效期：2025 年 05 月 29 日至 2030 年 05 月 28 日。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运营处于正常。在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产生产，设备运行稳定，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二）本次验收监测样品的采集、运输、分析及监测结果的分析评价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的要求进行，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

（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控制现场监测质量。

（四）废水污染物分析的平行样的数量符合要求，使用的标准溶液与有证标准物质进行了比对实验，确保验收监测结果具有较高的准确性和代表性。所有仪器均符合计量认证要求。测量条件严格按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因此，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准确，具有代表性。

（五）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六）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噪声监测仪使用前后均进行校准，监测仪器在检定有效期内。

5.1 监测分析方法和主要仪器

表 5-1.1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3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6×10^{-2}mg/m^3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μg/m^3（小时值）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3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955-2018	0.5μg/m^3（小时值）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表 5-1.2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公司编号
1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上海三信 SX751 型	WST/CY-01-002
2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青岛明华 MH3300	WST/CY-07-013
3	真空气体采样箱	青岛路博 JK-CYX002	WST/CY-24-007
4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青岛明华 MH3300	WST/CY-07-016
5	烟尘烟气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青岛明华 MH3300	WST/CY-07-008
6	真空气体采样箱	青岛路博 JK-CYX002	WST/CY-24-010
7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11-040
8	高负载大气特征污染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0-F	WST/CY-11-003
9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山东景飞 JF-2022B 型	WST/CY-24-031
10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宁波鸿谱 HP-16026	WST/CY-02-014
11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11-032
12	高负载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0-F	WST/CY-11-007
13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山东景飞 JF-2022B	WST/CY-24-035
14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11-023
15	高负载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0-F	WST/CY-11-005
16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山东景飞 JF-2022B	WST/CY-24-072
17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11-043
18	高负载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0-F	WST/CY-11-004
19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山东景飞 JF-2022B 型	WST/CY-24-002

20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山东景飞 JF-2022B	WST/CY-24-050
21	多功能声级计	杭州爱华 AWA5688	WST/CY-09-003
22	声校准器	杭州爱华 AWA6021A	WST/CY-10-011

5.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2.1 平行样统计结果 （单位：mg/L）

序号	检测项目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均值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是否合格
1	COD	162	159	160	-0.9	±10	合格
2	COD	152	148	150	-1.3	±10	合格
3	氨氮	1.24	1.22	-0.8	-0.8	±10	合格
4	氨氮	2.35	2.34	2.34	-0.2	±10	合格
5	氨氮	2.18	2.20	2.19	0.5	±10	合格
6	总磷	0.08	0.08	0.08	0	±10	合格
7	总磷	0.12	0.12	0.12	0	±10	合格
8	总磷	0.13	0.13	0.13	0	±10	合格
9	总磷	0.23	0.23	0.23	0	±10	合格

表 5-2.2 标准点控制结果 （单位：mg/L）

因子	标准值	测定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是否合格
COD	75.0	78.4	4.5	±10	合格
氨氮	0.800	0.830	3.8	±10	合格
氨氮	0.800	0.826	3.2	±10	合格
总磷	0.50	0.49	-2.0	±10	合格
总磷	0.50	0.49	-2.0	±10	合格
石油类	10.0	10.2	2.0	±10	合格

5.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3 采样器流量校准记录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气路名称	设定示值（L/min）	设定示值（L/min）	相对误差（%）	是否合格
2026.7.2	YQ3000-D	WST/CY-07-013	烟尘路	0.8980	0.8978	0.9	合格
	MH1205	WST/CY-11-023	E路	100	98.9	1.1	合格
			B路	0.9	0.9018	0.2	合格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4 噪声质控校准数据表 **（单位：dB（A））**

项目	监测时间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前后示值偏差	是否符合要求
噪声	2026.07.07	昼间	93.8	93.8	0	是
		夜间	93.7	93.7	0	是
	2026.07.08	昼间	93.7	93.7	0	是
		夜间	93.7	93.6	0	是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监测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无组织废气	厂区上风向厂界外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厂界外设置 3 个监控点	4	气象参数、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氟化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厂内车间界开窗处	1	气象参数、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	投料、混料废气排放口 Y1	1	烟气参数、低浓度颗粒物	
	烧结废气排放口 Y2	1	烟气参数、非甲烷总烃、氟化物	
	钠化废气排放口 Y3	1	烟气参数、非甲烷总烃	

6.2 水质监测

表 6-2 水质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综合废水	厂区污水总排口	pH、COD、BOD_5、SS、氨氮、TP、石油类	监测 4 次，监测 2 天

6.3 噪声监测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厂界噪声	在厂界四侧厂界外 1m 各设置一个监测点	4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 昼、夜各监测 1 次

6.4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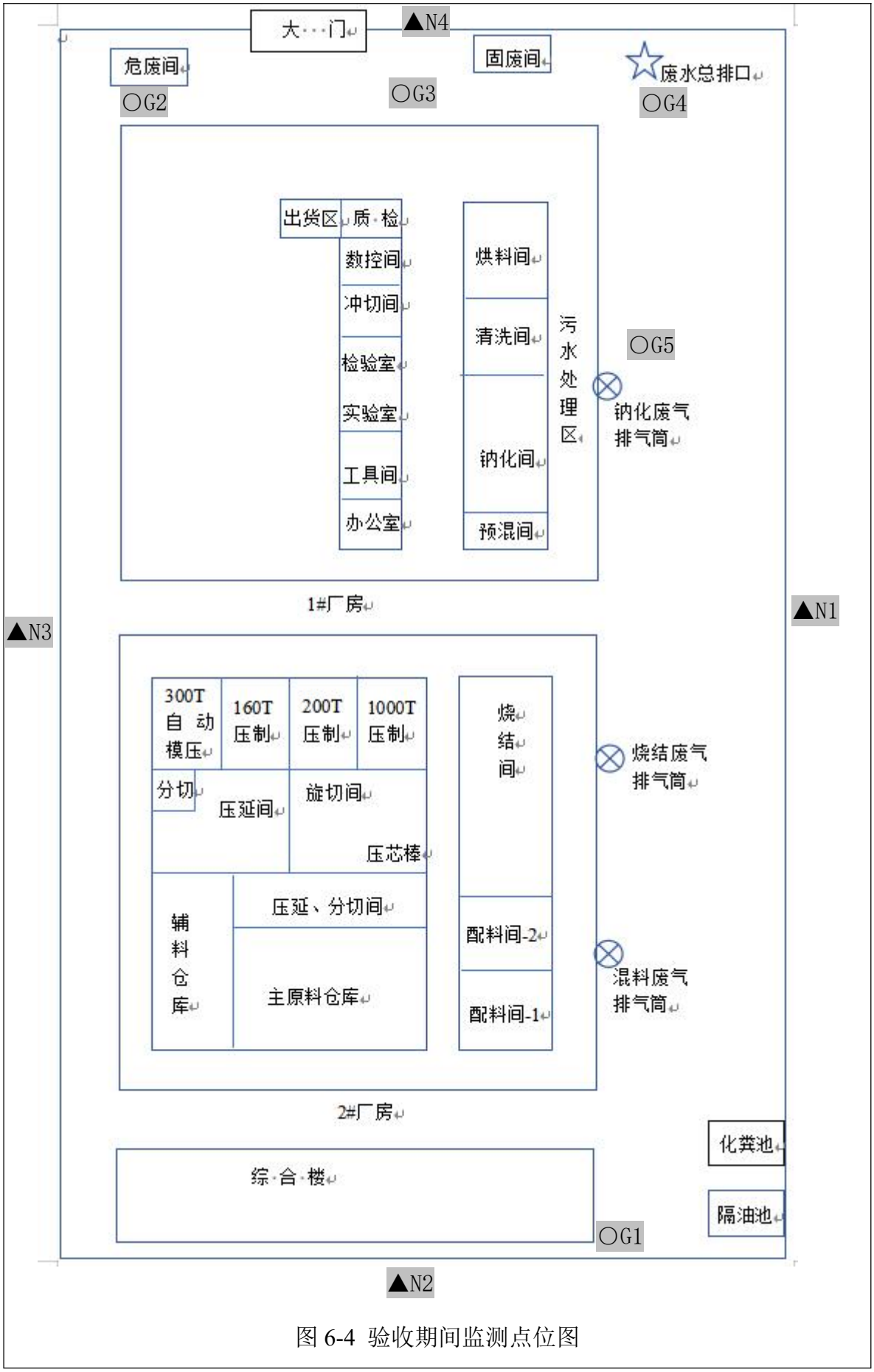


图 6-4 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图

表七、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情况及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工况

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7 月 02 日、07 月 07 日~09 日、07 月 28 日~29 日、09 月 05 日~06 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各项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工况证明详见附件 5）。工况情况详见表 7-1：

表 7-1 生产负荷统计表

日期 项目	2026.7.2	2026.7.7	2026.7.8	2026.7.9	2026.7.28	2026.7.29	2026.9.5	2026.9.6
设计日产量（吨）	0.728	0.728	0.728	0.728	0.728	0.728	0.728	0.728
实际日产量（吨）	0.68	0.72	0.72	0.50	0.595	0.62	0.47	0.64
生产负荷（%）	93.4	98.9	98.9	68.7	81.7	85.2	64.6	87.9

注：受、人员、设备等因素影响，本项目验收检测分多次实施。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无组织废气

表 7-2 监测时段内气象参数统计结果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状况
2026.07.07	南	1.4~1.7	28.0~40.4	99.61~100.13	阴
2026.07.08	南	1.6~1.8	29.6~40.1	100.05~100.44	晴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mg/m^3）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G1 厂界外上风向	G2 厂界外下风向 1	G3 厂界外下风向 2	G4 厂界外下风向 3
2026.07.07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57	1.06	0.90	0.95
		第二次	0.60	1.12	0.91	0.97
		第三次	0.60	0.93	0.89	0.89
	最大浓度值		1.12			
	标准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2026.07.07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206	0.265	0.228	0.274
		第二次	0.208	0.271	0.244	0.214
		第三次	0.195	0.272	0.227	0.238
	最大浓度值		0.274			
	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氟化物	第一次	0.0009	0.0022	0.0015	0.0011
		第二次	0.0010	0.0013	0.0012	0.0011
		第三次	0.0010	0.0018	0.0013	0.0012
	最大浓度值（mg/m^3）		0.0022			
	标准限值		0.2			
	达标情况		达标			
2026.07.08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51	0.77	0.92	0.88
		第二次	0.48	0.73	0.95	0.84
		第三次	0.48	0.72	0.99	0.84
	最大浓度值		0.99			
	标准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257	0.256	0.255	0.276
		第二次	0.228	0.228	0.261	0.213
		第三次	0.224	0.306	0.276	0.247
	最大浓度值		0.306			
	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氟化物	第一次	0.0010	0.0026	0.0028	0.0017
		第二次	0.0010	0.0030	0.0029	0.0025
		第三次	0.0010	0.0040	0.0029	0.0019
	最大浓度值		0.0040			
	标准限值		0.02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5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厂区内（钠化车间东侧窗户外 1 米）
2026.07.07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78
		第二次	0.76
		第三次	0.74
2026.07.08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77
		第二次	0.76
		第三次	0.74
最大浓度值			0.78
标准限值			6.0
达标情况			达标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值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碳黑尘肉眼不可见（依据对采样后的滤膜观察其无发黑现象判断，见附件无组织样品图），氟化物的最大排放浓度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特别排放限值。

7.2.2 有组织废气

表 7-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气流量（Nm³/h）	实测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2026.07.02	投料、混料废气排放口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1988	1.2	0.002
			第二次	2012	1.1	0.002
			第三次	1974	1.3	0.003
2026.07.08			第一次	2622	1.1	0.003
			第二次	2919	1.2	0.004
			第三次	2782	1.1	0.003
最大值				—	1.3	0.004
标准限值				—	18	0.51
达标情况				—	达标	—

2026.07.08	烧结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5109	1.67	0.009
			第二次	4959	1.65	0.008
			第三次	5138	1.57	0.008
2026.07.09			第一次	5478	1.63	0.009
			第二次	5500	1.64	0.009
			第三次	5589	1.60	0.009
最大均值				—	1.67	0.009
标准限值				—	40	1.6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2026.07.08	烧结废气排放口	氟化物	第一次	5109	ND	—
			第二次	4959	ND	—
			第三次	5138	ND	—
2026.07.09			第一次	5478	ND	—
			第二次	5500	ND	—
			第三次	5589	ND	—
最大值				—	ND	—
标准限值				—	9.0	0.1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2026.09.05	钠化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4211	1.79	0.008
			第二次	4067	1.88	0.008
			第三次	4030	1.62	0.007
2026.09.06			第一次	4042	1.91	0.008
			第二次	4056	1.61	0.007
			第三次	3953	1.71	0.007
最大值				—	1.91	0.008
标准限值				—	40	1.6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投料、混料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检测结果同时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中特别排放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碳黑尘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烧结废气排放口氟化物、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分别低于《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和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中塑料制品工业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排放速率，钠化废气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表 1 中塑料制品工业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排放速率。

7.2.3 废水

表 7-7 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6.07.28						
		I	II	III	IV	均值/范围		
厂区废水总排口	pH	6.9	8.7	7.8	7.7	6.9~8.7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60	261	150	77.8	162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2.3	62.4	44.8	20.5	42.5	300	达标
	悬浮物	18	20	7	4	12	25	达标
	氨氮	1.23	1.27	0.752	0.342	0.898	400	达标
	总磷	0.08	0.12	0.11	0.24	0.14	2	达标
	石油类	0.08	0.14	0.06L	0.06	0.08	20	达标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6.07.29						
		I	II	III	IV	均值/范围		
厂区废水总排口	pH	7.2	7.2	7.4	8.7	7.2~8.7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86	342	330	290	312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63.2	68.5	69.1	66.4	66.8	300	达标
	悬浮物	17	20	10	11	14	25	达标
	氨氮	2.34	2.24	2.34	2.19	2.28	400	达标
	总磷	0.13	0.23	0.13	0.12	0.15	2	达标
	石油类	0.07	0.10	0.09	0.09	0.09	20	达标

续表七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排放的废水 pH 值在限值范围以内，其他各监测因子的两日均值均满足郎溪（中国）经都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

7.2.4 噪声

表 7-8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2026.07.07		2026.07.08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	55	45	64	49
厂界南	48	41	53	51
厂界西	56	51	56	45
厂界北	57	50	59	54
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分析评价：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厂界外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昼夜间噪声最大值分别为 64 dB(A)、54 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7.3 总量核算

根据安徽德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件汽车零部件用聚四氟乙烯制品项目年工作时间和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废气监测结果可计算得出排放总量，具体见表：

表 7-9 总量核算表

指标	工序	日均排放速率最大值（kg/h）	年工作时间（h）	实际排放总量（吨/年）	总量控制指标（吨/年）	是否达标
颗粒物	投料、混料	0.004	50	0.0002	0.0002	达标
VOCs	烧结	0.009	3960	0.0568	0.0591	达标
	钠化	0.008	2640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中颗粒物、VOCs 排放总量满足项目总量控制要求（颗粒物 0.0002t/a、VOCs0.0591t/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安徽德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件汽车零部件用聚四氟乙烯制品项目运营工况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现场监测时，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为此给出如下结论：

（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值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碳黑尘肉眼不可见（依据采样完成后对滤膜观察其无发黑现象判断，见附件无组织样品图），氟化物的最大排放浓度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特别排放限值。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投料、混料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检测结果同时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中特别排放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碳黑尘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烧结废气排放口氟化物、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分别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和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中塑料制品工业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排放速率，钠化废气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表 1 中塑料制品工业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排放速率。

（3）废水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排放的废水 pH 值在限值范围以内，其他各监测因子的两日均值均满足郎溪（中国）经都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

（4）厂界噪声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厂界外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昼夜间噪声最大值分别为 64 dB(A)、54 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5）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中颗粒物、VOCs 排放总量满足项目总量控制要求（颗粒物 0.0002t/a、VOCs0.0591t/a）。

综上所述，安徽德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件汽车零部件用聚四氟乙烯制品项目较好地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基本落实了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完成排污登记工作和应急预案备案工作，安徽德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件汽车零部件用聚四氟乙烯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九条不予验收的情形，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议合格。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德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500 万件汽车零部件用聚四氟乙烯制品项目		项目代码	2412-341821-04-01-735291	建设地点	宣城市郎溪县经济开发区十字园区柏维力大道 16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9° 8′ 38.18″ N30° 59′ 41.643″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0 万件汽车零部件用聚四氟乙烯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00 万件汽车零部件用聚四氟乙烯制品			环评单位		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宣城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郎环函审（2025）5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5 月 2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铅华炼（宣城）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铅华炼（宣城）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济南鸿铭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822MADGLUJY0R001X					
	验收单位	安徽德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工况稳定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5			所占比例（%）		1.5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0			所占比例（%）		1.5					
	废水治理（万元）	4.3	废气治理（万元）	57.6	噪声治理（万元）	36.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31.9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5m³/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920					
运营单位		安徽德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822MADGLUJY0R			验收时间		2026 年 7 月 2 日、7 月 7 日~7 月 9 日、7 月 28 日~7 月 29 日、9 月 5 日~9 月 6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现场监测图片

附件

附件 1、建设项目备案文件

附件 2、建设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3、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合同

附件5、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件6、企业生产工况说明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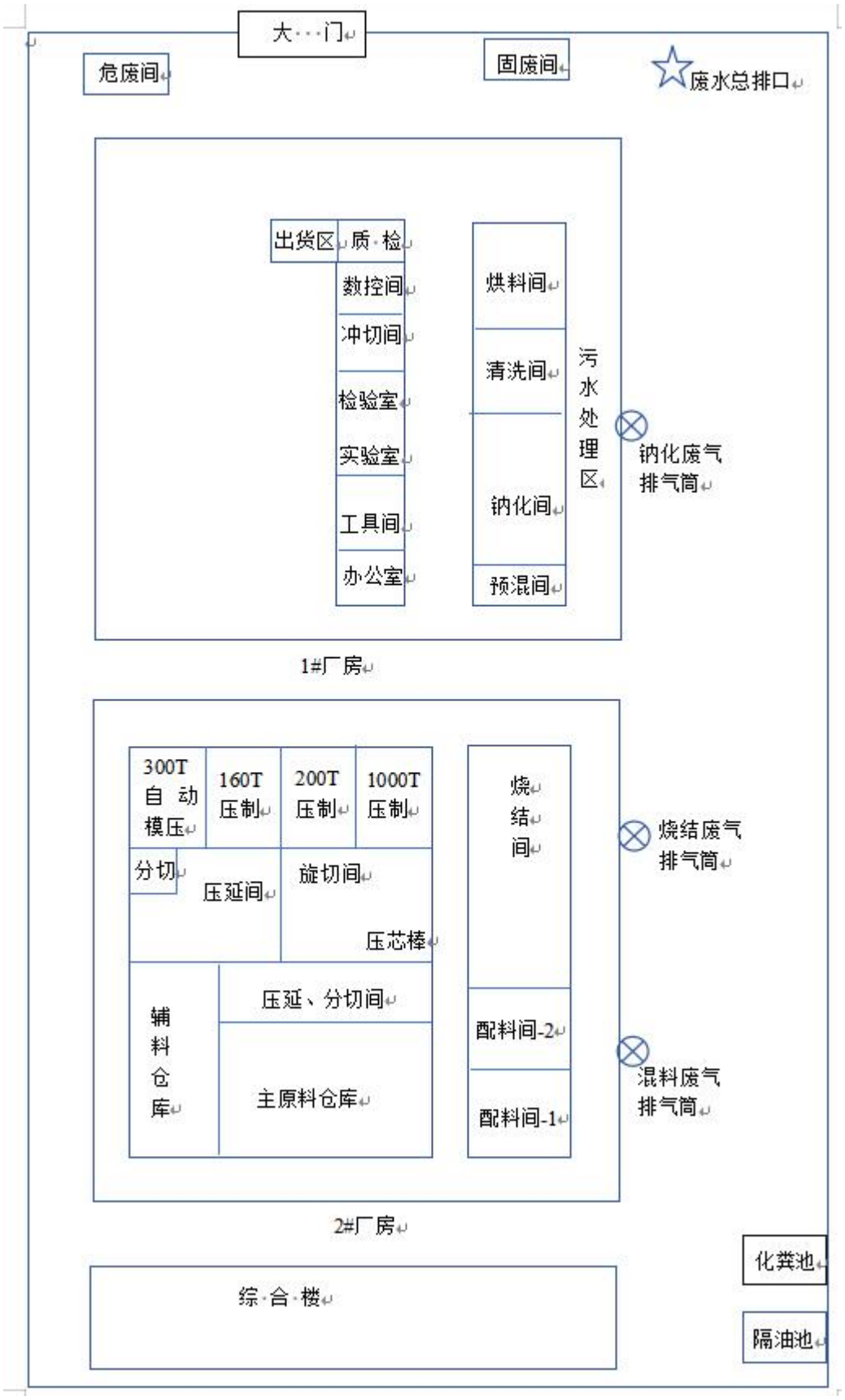
附件7、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8、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安徽省宣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调整更新图集
安徽省宣城市工作底图
项目所在地
N
W
E
S
1:630,000
0 2.5 5 10 15 20
Miles
图 例
区县
地市
省界
地市界
区县界
乡镇及开发区边界
铁路
公路
水域
编制单位：
安徽皖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06月
01

附图 2、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现场监测图片





有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样品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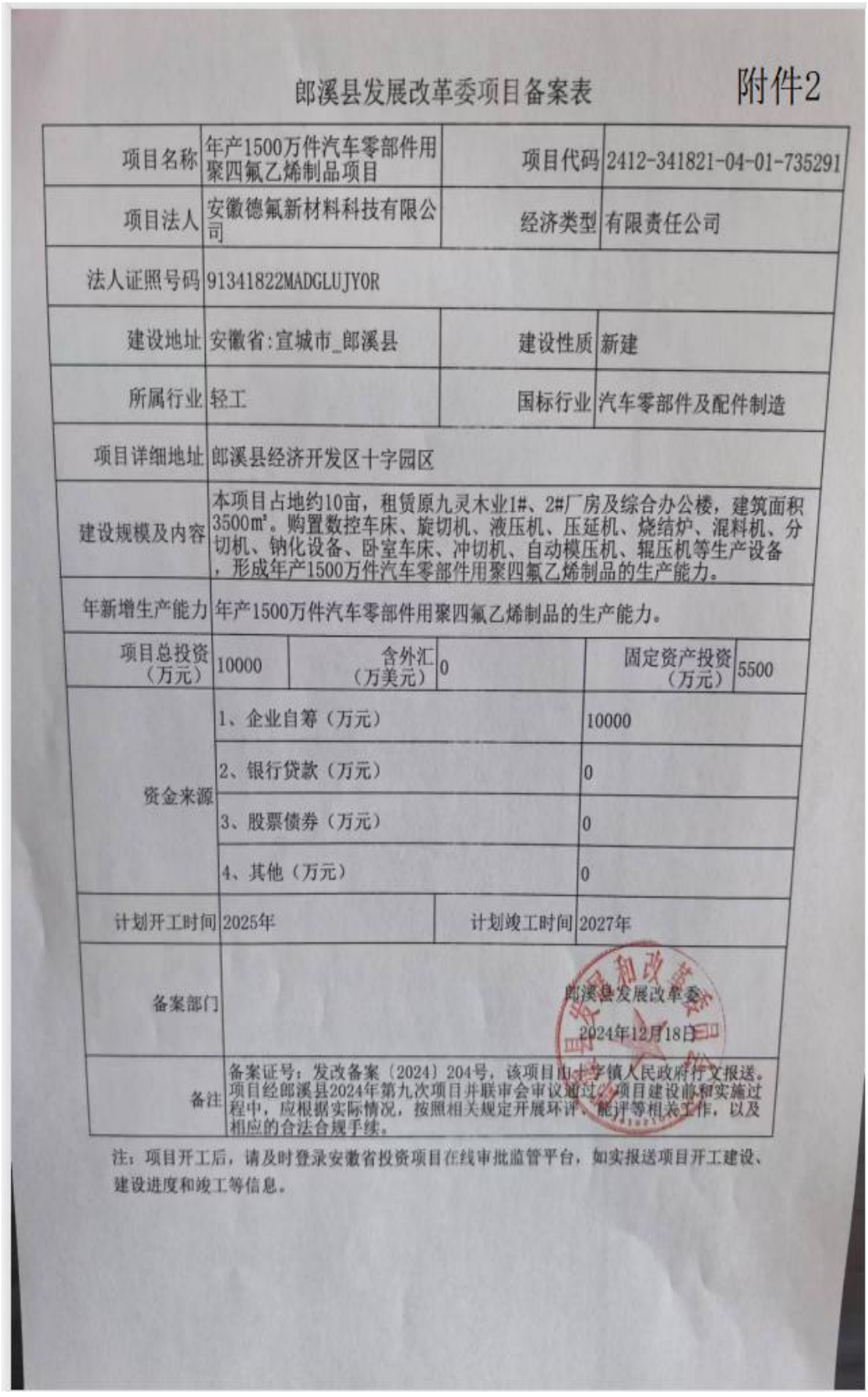
废水监测图片





噪声监测图片

附件 1、建设项目备案文件



郎溪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　　附件2

项目名称	年产1500万件汽车零部件用聚四氟乙烯制品项目	项目代码	2412-341821-04-01-735291
项目法人	安徽德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证照号码	91341822MADGLUJY0R		
建设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_郎溪县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轻工	国标行业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项目详细地址	郎溪县经济开发区十字园区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占地约10亩，租赁原九灵木业1#、2#厂房及综合办公楼，建筑面积3500㎡。购置数控车床、旋切机、液压机、压延机、烧结炉、混料机、分切机、钠化设备、卧室车床、冲切机、自动模压机、辊压机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1500万件汽车零部件用聚四氟乙烯制品的生产能力。		
年新增生产能力	年产1500万件汽车零部件用聚四氟乙烯制品的生产能力。		
项目总投资（万元）	10000	含外汇（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550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10000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5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7年
备案部门	郎溪县发展改革委 2024年12月18日		
备注	备案证号：发改备案〔2024〕204号，该项目由十字镇人民政府行文报送。项目经郎溪县2024年第九次项目并联审会审议通过。项目建设前和实施过程中，应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环评、能评等相关工作，以及相应的合法合规手续。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附件 2、建设项目环评批复

宣城市郎溪县生态环境分局

郎环函〔2025〕59 号

关于安徽德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件汽车零部件用聚四氟乙烯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德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安徽德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件汽车零部件用聚四氟乙烯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申请悉（以下简称《报告表》）。经专家技术审查及我局集体审议，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十字园区，拟投资 10000 万，租赁安徽九灵木业发展有限公司 1#厂房、2#厂房及综合办公楼，占地约 10 亩，购置数控车床、旋切机、液压机、压延机、烧结炉、混料机、分切机、钠化设备、车床、冲切机、自动模压机、辊压机等生产设备，实施年产 1500 万件汽车零部件用聚四氟乙烯制品项目。

二、项目业经郎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备案〔2024〕204 号文立项（项目代码 2412-341821-04-01-735291），需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

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你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要求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同经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的清洗废水达标接管郎溪（中国）经都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

（二）按要求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强化废气的收集处理和治理设施有效安全运行，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投料、混料废气收集经布袋除尘处理，烧结、钠化废气收集经两级活性炭处理。

（三）按要求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减振、消声、隔声降噪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及周边声环境功能区达标。

（四）按要求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分类收集、贮存，分质处置的原则，认真落实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工作。依法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全过程规范化管理的各项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五）强化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按要求加强运输、贮存、生产等环节风险防范措施，防范污染事件发生。你公司须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及预警体系，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和物资。依法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风险防控工作纳入项目“三同时”管理。

（六）按要求做好分区防渗，规范设置排污口和固废（含危废）暂存场所。

（七）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不得超过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总量控制指标完成情况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

（八）项目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申领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根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有关规定，你单位不得出具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意见。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照有关规定自主组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六、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表》进行项目建设，未经我局批准，不得擅自变更，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评文件。

七、请宣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郎溪县大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及日常监管工作。

2025年5月27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你公司对本批复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60日内向宣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宣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十字镇人民政府、宣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郎溪县大队

附件3、危废处置协议

泓文环境 HONG WEN HUAN JING

郎溪泓文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LangXi HongWen Environmental Co. ,Ltd.

危险废弃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委托方：安徽德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郎溪泓文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编号：LX-HW-CZ-20251216004

甲方为规范处置危险废弃物，防止污染环境，将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工业危险废弃物委托拥有合法处置权的乙方进行安全处置，现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安徽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处置物类别及处置方式

1、甲方根据环评资料有偿委托乙方收集转运环评资料中所有的工业危险废弃物（符合乙方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具体废物种类信息如下表：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合同量(年)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2吨	T	收集，贮存
HW08	900-249-08	废润滑油及废油桶	2吨	T，I	收集，贮存
HW49	900-041-49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	2吨	T/In	收集，贮存
HW08	900-218-08	废液压油	2吨	T，I	收集，贮存
HW49	900-999-49	其他废物	2吨	T/C/I/R	收集，贮存

2、甲方需向乙方支付预付款4000元，即为合同生效，该笔预付款有效期至2026年12月15日。乙方收到甲方预付款3日内，完成合同签订工作。

3、该笔预付款可以等额抵销危废处置费，如合同期内单次转移危废处置费不足4000元，该笔预付款乙方不予退还也不能作为下年处置费。

4、如合同期内甲方未联系乙方转移，该笔预付款不再退回。预付款作为技术咨询服务费。

二、计量

如甲方无地磅或其他称量工具的，甲方的工业危险废弃物到达乙方厂区后可在乙方厂区内过磅。工业危险废弃物在甲方过磅后，乙方需进行复称，复称重量±100公斤的，乙方有权对过磅重量提出异议并有权拒收该批次危险废弃物，或甲乙双方重新核对称重。

公司名称：郎溪泓文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062629650
地址：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经济开发区歌场路26号　　监督电话：18019479650

1/5

三、开票、付款方式及期限

1、本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含税价格，在合同履行期间，可根据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具体处置执行价格详见合同附件（编号 LX-HW-CZ-20251216004）。

2、乙方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的运输车数、危险废物数量、委托处置单价以及已开票金额等，与甲方按月对账并开具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对账资料后应当在3日内予以确认，否则视为认可。甲方须在乙方开具发票后，十日内以转账或电汇形式付清已开票处置费用，如果甲方未结清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再次进行危险废物转移。乙方提前开具的发票不作为实际付款凭证。

3、如甲方未按上述约定时间支付危废处置费的，则每逾期一日按开票总金额的5‰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支付期间，乙方有权停止转运、联单开具及相关服务。逾期达15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逾期支付总金额的20%承担惩罚性违约金。

四、收集前取样分析

1、根据甲方环评资料，如乙方无法初步判定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弃物具体情况的，乙方将派人至甲方现场进行收集前取样分析工作。

2、甲方需派人协助乙方了解工业危险废弃物的产生工艺、原辅材料及相关特性。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废物相关成分、性质及产生工艺等，乙方有义务对相关知悉情况进行保密。

3、乙方根据采集的资料进行化验分析，确定取样废物的包装及注意事项并书面告知甲方。

4、甲方有义务按照国家规范或乙方要求进行分类包装，否则乙方有权拒收或退回，因甲方包装原因导致废物泄露造成乙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环境污染的，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和赔偿。

五、工业危险废弃物进厂标准

甲方必须确保交乙方处理的危险废物达到如下标准并按如下要求包装，包装物由甲方自备：

1、废液需采用无跑冒滴漏的密封容器进行包装，推荐IBC吨桶（带底部放空阀）、200L桶、18L桶等。废液包装容器需满足材质不相容、承重符合要求，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且顶部设置不超过70mm的放气孔。

2、固体废物采用吨袋或者编织袋包装封口；

3、粉状废物采用内膜袋包装封口，大口吨桶或200L桶包装，袋口长度大于吨桶20公分，废物装入不能超过吨桶高度。

4、所有包装（每个固定单位计）外必须张贴工业危险废物标签，注明产废企业名称、废物名称、产生日期及数量。

5、甲方物料中不得掺杂或者夹带与合同约定外的其他废物，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赔偿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拒收或退回并视情况严重程度解除本合同。

六、运输

1、乙方负责提供运输车辆，所提供的车辆均为危险品运输车辆，配备专用驾驶员与押运员各一名。

2、运输车辆至甲方贮存点或指定地点，由甲方负责装车并对工业危险废弃物的安全负责。车辆装货完成并离开甲方区域或指定地点后，由乙方对工业危险废弃物的安全负责，除非风险是由于甲方危废包装不符合要求或掺杂其他危险废物导致的。

3、对于包装不合格（如未张贴工业危险废弃物信息标签、特殊废物包装未按乙方书面要求）的废物，乙方运输时有权拒绝收集。相关产生的空车派遣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费用按1000 元/车结算。

七、废物接收

1、乙方在审核甲方合规手续后（合同有效性、固废系统申报完整性、预付款到账情况）根据生产安排于10个工作日内完成转运工作。如遇乙方暂存库容量达到最大限度、设备检修、政府部门临检或非乙方主观原因等（如台风、雨雪天气、车辆临时损坏、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则时间顺延。如有顺延，乙方应第一时间告知甲方顺延周期，甲方不得以此为由主张乙方任何责任。

2、甲方须在危险废弃物装车后，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中申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八、入厂复检

1、甲方工业危险废弃物装运至乙方后，乙方应对该批次所有废物进行复检工作。如甲方改变生产工艺或其他任何原因，从而导致废物性质与前期取样不同，甲方应提前书面告知乙方，以确保工业危险废弃物的收集、包装、运输和处置等过程的安全。

2、如因甲方实际交付的工业危险废弃物与书面标称不一致或与前期取样化验后不一致或未提前及时书面通知造成安全事故或人身财产损失、环境污染的，由甲方承担所有责任并赔偿损失。

3、复检时发现甲方该批工业危险废弃物（全部或部分）与合同签订或前期取样的废物不

符合（包括状态、颜色、物料处理性质等）的，乙方可根据检验情况追加处置费用或者拒收，如由此引起相关损失则由甲方承担。甲方须在接到乙方书面退回通知单后1日内运回需退回废物，如超时运回的，乙方向甲方收取每天每平方米100元暂存费。转运及退回产生的相关运输费、装车人工费等相关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如该种废物对乙方生产或环境造成损害的，甲方还应支付相关赔偿费用，具体赔偿方案按实协商确定。

九、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甲方需提供环评资料并明确告知乙方工业危险废弃物相关情况。配合乙方做好收集前取样与转运后复检工作。

（2）甲方必须提供符合国家规范的危险废弃物暂存设施。暂存设施必须设置醒目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和安全防护措施。危险废弃物暂存设施周边允许车辆正常进出，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3）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弃物包装必须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注明产废企业名称、废物名称、主要成分，废物产生日期等相关信息。相关特殊工业危险废弃物包装应严格遵守乙方要求。

（4）甲方在工业危险废物转移前需申报年度管理计划，转移备案。

（5）甲方负责甲方产废区域内工业危险废弃物的收集汇总分类贮存，不得混装。如因甲方恶意混装造成的一切环保和安全事故，由甲方全权承担。

（6）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乙方向第三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乙方为索赔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全部费用。

2、乙方责任

（1）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及时提供甲方相关资质证书（如营业执照、危废经营许可证）。

（2）乙方应及时接收甲方的工业危险废弃物，并合法合规地运输、装卸及时处置工业危险废弃物。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弃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泄漏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

（3）乙方在接收甲方工业危险废弃物后，落实专人办理《安徽省危险废物转移管理联单》

（网上申报转移联单）确认工作。转移联单按规定存档五年，双方各自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废弃物转移情况。转移联单必须妥善保管，以备双方核查、统计和上级有关部门检查。

（4）乙方应严格按国家环境保护的规定和技术规范收集转运给有处置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运营过程必须达到国家有关标准，防止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十、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项，在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规定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出台新的政策、法规或环保部门下发相关文件，甲、乙双方应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

2、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本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5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5 日止。如甲方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形成处置合作关系的，合同到期前一个月，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合同续签前，甲方须支付完毕上年度所有处置费）。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如合同履行中发生其他情况，后续签订的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安徽德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郎溪泓文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经济开发区十字园区柏维力大道16号 税号：91341822MADGLJJY0R 开户行：安徽郎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字支行 银行账号：2001 0519 1964 6660 0000 014	地址：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经济开发区歌场路26号 税号：91341822MA2W22PJ06 开户行：安徽郎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0010140419466000000016
电话号码：18501657777	电话号码：13062629650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13062629650@163.com
联系（委托）人：牛羽	联系（委托）人：张江辉
签字：	签字：

签约日期： 2025 年 12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21MA2W22PJ06(1-1)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郎溪泓文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江辉

经营范围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的收集、贮存；环保项目建设、运营及技术研究、技术咨询；环保设备及材料的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销售；防腐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包装材料的销售。（上述涉及许可证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7月2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　　所　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郎溪经济开发区歌场路26号

登记机关

2021年 08月 26日

此复印件仅作业务治谈资质证明用
不得他作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　　号：3417[illegible]

发证机关：[illegible]

发证日期：2025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法 人 名 称：郎溪[illegible]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住　　所：宣城市郎溪县郎溪经济开发区歇场路26号

经营设施地址：宣城市郎溪县郎溪经济开发区歇场路26号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收集范围仅限宣城市）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2医药废物、HW03废药物、药品、HW04农药废物、HW05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精（蒸）馏残渣、HW12染料、涂料废物、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HW14新化学物质废物、HW16感光材料废物、HW17表面处理废物、HW18焚烧处置残渣、HW21含铬废物、HW22含铜废物、HW23含锌废物、HW29含汞废物、HW31含铅废物、HW32无机氟化物废物、HW34废酸、HW35废碱、HW36石棉废物、HW39含酚废物、HW45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6含镍废物、HW48有色金属冶炼废渣、废酸、HW49其他废物、HW50废催化剂等20大类，共330小类（详见许可文件）。

核准经营规模：20000吨/年

有 效 期 限：自2025年6月4日至2028年6月3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2年7月1日

宣城市生态环境局监制

附件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合同

泓文环境 HONG WEN HUAN JING

郎溪泓文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LangXi HongWen Environmental Co. ,Ltd.

一般工业固废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委托方：安徽德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郎溪泓文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编号：LX-HW-GF-20251216001

为了较好的贯彻实施一般工业固废减量化、无害化、稳定化、资源化的处置要求。现甲方根据环评中的技术要求，把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委托乙方进行收集、转运资源化综合处置利用。双方秉持互惠互利、诚信合作、共同发展的宗旨，经共同商讨，达成如下合作协议条例：

一、处置物类别及处置方式

1、甲方根据环评资料有偿委托乙方收集转运环评资料中的工业固体废弃物（符合乙方公司《经营许可证》范围），具体工业固体废弃物种类信息如下表：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处置费	处置方式
废包装材料	900-099-S17	根据实际转移量	1000 元/吨	收集，贮存
废边角料	900-003-S17	根据实际转移量	1000 元/吨	收集，贮存
不合格品	900-003-S17	根据实际转移量	1000 元/吨	收集，贮存

二、乙方必须对甲方的一般固废，按本协议约定实行规范化的综合处置利用，不得用作另外途径的违规、违法处置，否则所产生的所有责任与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一律与甲方无关。

三、乙方承诺所提供的营业执照中的经营范围和处置资质为真实的内容，绝无作假。

四、甲方一般工业固废现场装车称重完毕，即为乙方同意接收甲方的一般工业固废。因任何原因造成的退货处理，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甲方承诺：所转移至乙方的一般固体废弃物，如非一般固体废弃物造成的环保处罚，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本合同总量以实际运输量为准，单次转移固废不足 5 吨，按 5 吨收费。

公司名称：郎溪泓文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062629650
地址：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经济开发区歇场路 26 号　　监督电话：18019479650

1 / 2

泓文环境 HONG WEN HUAN JING

郎溪泓文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LangXi HongWen Environmental Co. ,Ltd.

七、处置价格及结算：

甲乙双方约定，每处置一车，乙方向甲方开具税率为6%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0日内付清处置费。

八、违约责任：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本合同订立之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四倍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仍应履行付款义务。乙方为实现上述债权而支付的所有费用也由甲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甲方逾期付款超过15天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九、合同有效期：2025年12月16日至2026年12月15日。

十、争议解决及其他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由区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提交宣城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保留壹份，乙方保留壹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安徽德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郎溪泓文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经济开发区十字园区柏维力大道1号	地址：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经济开发区歌场路26号
税号：91341822MADCLFJJY0R	税号：91341821MA2W2GPH06
开户行：安徽郎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字支行	开户行：安徽郎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001 0519 1964 6660 0000 014	银行账号：20010140413466600000016
电话号码：18501657777	电话号码：1306262965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13062629650@163.com
联系（委托）人：牛阳	联系（委托）人：张江辉
签字：	签字：

签约日期：2025年12月16日

公司名称：郎溪泓文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经济开发区歌场路26号

联系电话：13062629650
监督电话：18019479650

2/2

附件5、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1822MADGLUJY0R001X

排污单位名称：安徽德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经济开发区十字园区柏维力大道1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22MADGLUJY0R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5月29日

有 效 期：2025年05月29日至2030年05月2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企业生产工况说明资料

安徽德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我公司安徽德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年产 1500 万件汽车零部件用聚四氟乙烯制品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宣城市郎溪县经济开发区十字园区柏维力大道 16 号。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包含聚四氟乙烯投料混料、烧结、钠化等工序。现就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及各生产工序时间情况证明如下：

一、验收监测时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现场监测日期为 2026 年 07 月 02 日、07 月 07 日~07 月 09 日、07 月 28 日~07 月 29 日、09 月 05 日~09 月 06 日，共计 8 天。

二、生产工序班制说明

（一）投料、混料工序

设计生产制度：间歇生产，年工作 330 天，每天 0.15h；原辅料为聚四氟乙烯、颜料、碳纤维等。

（二）烧结工序

设计生产制度：间歇生产，年工作 55 批，每批 72h；原料为聚四氟乙烯制品。

（三）钠化工序

设计生产制度：间歇生产，年工作 330 天，每天 8h；原料为钠化膜产品。

三个工序同步联动运行：投料混料后的产品进入烧结工序；部分烧结产品（钠化膜）全部送钠化工序，生产时序相互匹配。

三、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负荷

验收监测期间，各监测日生产工况负荷情况如下表所示。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量（吨）
2026.07.02	汽车零部件用聚四氟乙烯制品	0.68
2026.07.07	汽车零部件用聚四氟乙烯制品	0.72
2026.07.08	汽车零部件用聚四氟乙烯制品	0.72
2026.07.09	汽车零部件用聚四氟乙烯制品	0.50
2026.07.28	汽车零部件用聚四氟乙烯制品	0.595
2026.07.29	汽车零部件用聚四氟乙烯制品	0.62
2026.09.05	汽车零部件用聚四氟乙烯制品	0.47
2026.09.06	汽车零部件用聚四氟乙烯制品	0.64

注：验收监测期间各监测日生产负荷在 69%~98%之间，生产工序稳定、连续。

四、真实性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上述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生产时间及生产工况负荷情况如属实，我公司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特此证明。

安徽德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0 日

附件7、验收监测报告



231212050951

检 测 报 告

报 告 编 号:WST2026061717（01）

委托单位: 安徽德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安徽德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件汽车零部件聚四氟乙烯制品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6 年 07 月 22 日

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控编号：CX27-03-003/1.0

声　明

一、本报告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二、无CMA标识报告中的数据和结果，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使用。

三、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无效。

四、本报告发生任何增删涂改后均无效。

五、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本报告不对送样样品交接前的采样过程和样品运输过程负责，该过程由委托方负责。

六、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七、检测报告中，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用“ND”、“L”、“<”或“未检出”表示未检出，方法检出限值在“检测方法与检出限一览表”中列出。

八、检测报告中，附件内容仅供参考，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九、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复印。

十、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九龙路168号东湖创新中心1#楼5-6层

电话：0551-62887795

受控编号：CX27-03-003/1.0

报告编号：WST2026061717（01）

一、基本情况

任务单编号	WST2026061717
项目名称	安徽德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件汽车零部件用聚四氟乙烯制品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安徽德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
采样日期	2026年07月02日、07月07日~07月09日

二、检测方法与检出限

表2-1 检测方法与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³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6×10^{-2}mg/m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μg/m³（小时值）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³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955-2018	0.5μg/m³（小时值）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三、主要仪器设备

表3-1 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公司编号	设备产权
1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青岛明华 MH3300	WST/CY-07-013	自有
2	真空气体采样箱	青岛路博 JK-CYX002	WST/CY-24-007	自有
3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青岛明华 MH3300	WST/CY-07-016	自有
4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11-040	自有
5	高负载大气特征污染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0-F	WST/CY-11-003	自有
6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山东景飞 JF-2022B 型	WST/CY-24-031	自有
7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宁波鸿谱 HP-16026	WST/CY-02-014	自有

续表3-1 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公司编号	设备产权
8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11-032	自有
9	高负载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0-F	WST/CY-11-007	自有
10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山东景飞 JF-2022B	WST/CY-24-035	自有
11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11-023	自有
12	高负载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0-F	WST/CY-11-005	自有
13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山东景飞 JF-2022B	WST/CY-24-072	自有
14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11-043	自有
15	高负载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0-F	WST/CY-11-004	自有
16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山东景飞 JF-2022B 型	WST/CY-24-002	自有
1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山东景飞 JF-2022B	WST/CY-24-050	自有
18	多功能声级计	杭州爱华 AWA5688	WST/CY-09-003	自有
19	声校准器	杭州爱华 AWA6021A	WST/CY-10-011	自有
20	十万分之一天平	梅特勒 MS105DU	WST/SY-008	自有
21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宁波东南 NVN-800S	WST/SY-031	自有
22	pH 计	上海仪电 PHSJ-4F	WST/SY-186	自有
23	气相色谱仪	福立 GC9790II	WST/SY-184	自有

四、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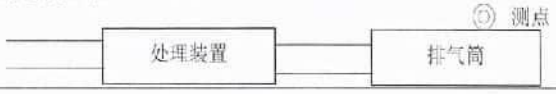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序号	标干流量（Nm^3/h）	实测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2026.07.02	投料、混料废气排放口 Y1	低浓度颗粒物	1-Y-1	1988	1.2	0.002
			1-Y-2	2012	1.1	0.002
			1-Y-3	1974	1.3	0.003
2026.07.08			1-Y-4	2622	1.1	0.003
			1-Y-5	2919	1.2	0.004
			1-Y-6	2782	1.1	0.003
2026.07.08	烧结废气排放口 Y2	氟化物	2-Y-1	5109	ND	—
			2-Y-2	4959	ND	—
			2-Y-3	5138	ND	—

报告编号：WST2026061717（01）

续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序号	标干流量（Nm^3/h）	实测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2026.07.08	烧结废气排放口 Y2	非甲烷总烃	2-Y-1-01	—	1.68	—
			2-Y-1-02	—	1.69	—
			2-Y-1-03	—	1.64	—
			小时均值	5109	1.67	0.009
			2-Y-2-01	—	1.60	—
			2-Y-2-02	—	1.67	—
			2-Y-2-03	—	1.67	—
			小时均值	4959	1.65	0.008
			2-Y-3-01	—	1.53	—
			2-Y-3-02	—	1.59	—
			2-Y-3-03	—	1.58	—
			小时均值	5138	1.57	0.008
		氟化物	2-Y-4	5478	ND	—
			2-Y-5	5500	ND	—
			2-Y-6	5589	ND	—
		非甲烷总烃	2-Y-4-01	—	1.66	—
			2-Y-4-02	—	1.60	—
			2-Y-4-03	—	1.63	—
			小时均值	5478	1.63	0.009
2026.07.09	烧结废气排放口 Y2		2-Y-5-01	—	1.65	—
			2-Y-5-02	—	1.66	—
			2-Y-5-03	—	1.61	—
			小时均值	5500	1.64	0.009
			2-Y-6-01	—	1.55	—
			2-Y-6-02	—	1.62	—
			2-Y-6-03	—	1.62	—
			小时均值	5589	1.60	0.009

备注：检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五、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5-1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状况
2026.07.07	南	1.4~1.7	28.0~40.4	99.61~100.13	阴
2026.07.08	南	1.6~1.8	29.6~40.1	100.00~100.51	晴

表5-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序号	总悬浮颗粒物（μg/m³）	氟化物（μg/m³）
2026.07.07	G1厂界上风向	1-G-1	206	0.9
		1-G-2	208	1.0
		1-G-3	195	1.0
	G2厂界下风向1	2-G-1	265	2.2
		2-G-2	271	1.3
		2-G-3	272	1.8
	G3厂界下风向2	3-G-1	228	1.5
		3-G-2	244	1.2
		3-G-3	227	1.3
	G4厂界下风向3	4-G-1	274	1.1
		4-G-2	214	1.1
		4-G-3	238	1.2
2026.07.08	G1厂界上风向	1-G-4	257	1.0
		1-G-5	228	1.0
		1-G-6	224	1.0
	G2厂界下风向1	2-G-4	256	2.6
		2-G-5	228	3.0
		2-G-6	306	4.0
	G3厂界下风向2	3-G-4	255	2.8
		3-G-5	261	2.9
		3-G-6	276	2.9
	G4厂界下风向3	4-G-4	276	1.7
		4-G-5	213	2.5
		4-G-6	247	1.9

报告编号：WST2026061717（01）

续表5-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序号	非甲烷总烃（mg/m³）
2026.07.07	G1厂界上风向	1-G-1	0.57
		1-G-2	0.60
		1-G-3	0.60
	G2厂界下风向1	2-G-1	1.06
		2-G-2	1.12
		2-G-3	0.93
	G3厂界下风向2	3-G-1	0.90
		3-G-2	0.91
		3-G-3	0.89
	G4厂界下风向3	4-G-1	0.95
		4-G-2	0.97
		4-G-3	0.89
	G5厂区内（钠化车间东侧窗户外1米）	5-G-1	0.78
		5-G-2	0.76
		5-G-3	0.74
2026.07.08	G1厂界上风向	1-G-4	0.51
		1-G-5	0.48
		1-G-6	0.48
	G2厂界下风向1	2-G-4	0.77
		2-G-5	0.73
		2-G-6	0.72
	G3厂界下风向2	3-G-4	0.92
		3-G-5	0.95
		3-G-6	0.99
	G4厂界下风向3	4-G-4	0.88
		4-G-5	0.84
		4-G-6	0.84
	G5厂区内（钠化车间东侧窗户外1米）	5-G-4	0.77
		5-G-5	0.76
		5-G-6	0.74

受控编号：CX27-03-003/1.0

第5页共6页

报告编号：WST2026061717（01）

六、噪声检测结果

表6-1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dB（A））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2026.07.07		2026.07.08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N1	厂界东	55	45	64	49
N2	厂界南	48	41	53	51
N3	厂界西	56	51	56	45
N4	厂界北	57	50	59	54

七、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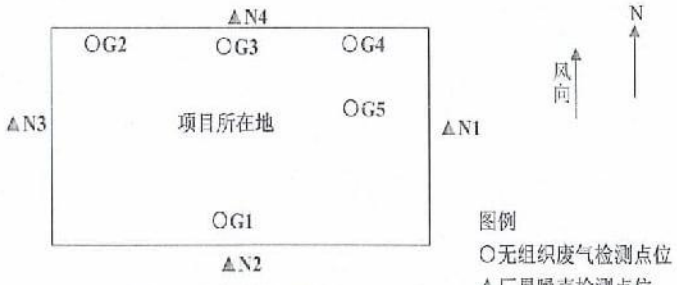


图7-1　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人：陈路平　审核人：黄小娇　签发人：　日期：2026.07.22

报告编号：WST2026061717（01）

二 维 码

受控编号：CX27-03-003/1.0

CMA
231212050951

检 测 报 告

报 告 编 号:WST2026072239

委托单位:安徽德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安徽德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件汽车零部件聚四氟乙烯制品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2026 年 08 月 11 日

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控编号:CX27-03-003/1.0

声 明

一、本报告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二、无CMA标识报告中的数据和结果，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使用。

三、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无效。

四、本报告发生任何增删涂改后均无效。

五、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本报告不对送样样品交接前的采样过程和样品运输过程负责，该过程由委托方负责。

六、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七、检测报告中，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用“ND”、“L”、“<”或“未检出”表示未检出，方法检出限值在“检测方法与检出限一览表”中列出。

八、检测报告中，附件内容仅供参考，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九、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复印。

十、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九龙路168号东湖创新中心1#楼5-6层

电话：0551-62887795

受控编号：CX27-03-003/1.0

报告编号：WST2026072239

一、基本情况

任务单编号	WST2026072239
项目名称	安徽德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件汽车零部件用聚四氟乙烯制品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安徽德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
采样日期	2026年07月28日~07月29日

二、检测方法与检出限

表2-1 检测方法与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三、主要仪器设备

表3-1 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公司编号	设备产权
1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上海三信 SX751 型	WST/CY-01-002	自有
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T6 新世纪	WST/SY-006	自有
3	生化培养箱	常州国宇 SHX-250	WST/SY-210	自有
4	溶解氧测定仪	上海仪电 JPSJ-605F	WST/SY-245	自有
5	万分之一天平	岛津 ATX224	WST/SY-038	自有
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T6 新世纪	WST/SY-057	自有
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T6 新世纪	WST/SY-037	自有
8	红外分光测油仪	北京博海星源 EP-600	WST/SY-007	自有

报告编号：WST2026072239

四、废水检测结果

表 4-1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6.07.28			
检测点位	厂区污水总排口			
样品序号	1-F-1	1-F-2	1-F-3	1-F-4
样品性状	微黄、无味、清、有油膜	微黄、无味、清、有油膜	微黄、无味、清、有油膜	微黄、无味、清、有油膜
pH（无量纲）	6.9（29.5℃）	8.7（30.7℃）	7.8（29.4℃）	7.7（27.2℃）
化学需氧量（mg/L）	160	261	150	77.8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42.3	62.4	44.8	20.5
悬浮物（mg/L）	18	20	7	4
氨氮（mg/L）	1.23	1.27	0.752	0.342
总磷（mg/L）	0.08	0.12	0.11	0.24
石油类（mg/L）	0.08	0.14	0.06L	0.06

续表 4-1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6.07.29			
检测点位	厂区污水总排口			
样品序号	1-F-5	1-F-6	1-F-7	1-F-8
样品性状	微黄、无味、清、有油膜	微黄、无味、清、有油膜	微黄、无味、清、有油膜	微黄、无味、清、有油膜
pH（无量纲）	7.2（28.3℃）	7.2（28.7℃）	7.4（34.9℃）	8.7（29.1℃）
化学需氧量（mg/L）	286	342	330	29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63.2	68.5	69.1	66.4
悬浮物（mg/L）	17	20	10	11
氨氮（mg/L）	2.34	2.24	2.34	2.19
总磷（mg/L）	0.13	0.23	0.13	0.12
石油类（mg/L）	0.07	0.10	0.09	0.09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人：陈路平　审核人：[illegible]　签发人：[illegible]　日期：2026.08.11

报告编号：WST2026072239

二 维 码



受控编号：CX27-03-003/1.0

CMA
231212050951

检 测 报 告

报 告 编 号:WST2026082527

委托单位:安徽德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安徽德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件汽车零部件聚四氟乙烯制品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2026 年 09 月 22 日

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控编号:CX27-03-003/1.0

声　明

一、本报告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二、无CMA标识报告中的数据和结果，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使用。

三、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无效。

四、本报告发生任何增删涂改后均无效。

五、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本报告不对送样样品交接前的采样过程和样品运输过程负责，该过程由委托方负责。

六、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七、检测报告中，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用“ND”、“L”、“<”或“未检出”表示未检出，方法检出限值在“检测方法与检出限一览表”中列出。

八、检测报告中，附件内容仅供参考，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九、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复印。

十、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九龙路168号东湖创新中心1#楼5-6层

电话：0551-62887795

受控编号：CX27-03-003/1.0

报告编号：WST2026082527

一、基本情况

任务单编号	WST2026082527
项目名称	安徽德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件汽车零部件用聚四氟乙烯制品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安徽德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
采样日期	2026年09月05日~09月06日

二、检测方法与检出限

表2-1 检测方法与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³

三、主要仪器设备

表3-1 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公司编号	设备产权
1	烟尘烟气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青岛明华 MH3300	WST/CY-07-012	自有
2	真空气体采样箱	青岛路博 JK-CYX002	WST/CY-24-009	自有
3	气相色谱仪	福立 GC9790II	WST/SY-184	自有

四、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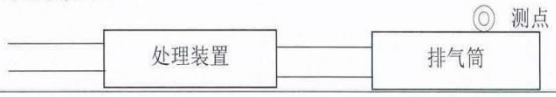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序号	标干流量（Nm³/h）	实测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2026.09.05	钠化废气排放口 Y1	非甲烷总烃	1-Y-1-01	—	1.76	—
			1-Y-1-02	—	1.79	—
			1-Y-1-03	—	1.81	—
			小时均值	4211	1.79	0.008
			1-Y-2-01	—	1.87	—
			1-Y-2-02	—	1.92	—
			1-Y-2-03	—	1.84	—
			小时均值	4067	1.88	0.008

报告编号：WST2026082527

续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序号	标干流量（Nm^3/h）	实测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2026.09.05	钠化废气排放口 Y1	非甲烷总烃	1-Y-3-01	—	1.51	—
			1-Y-3-02	—	1.68	—
			1-Y-3-03	—	1.66	—
			小时均值	4030	1.62	0.007
2026.09.06	钠化废气排放口 Y1	非甲烷总烃	1-Y-4-01	—	1.90	—
			1-Y-4-02	—	1.96	—
			1-Y-4-03	—	1.86	—
			小时均值	4042	1.91	0.008
			1-Y-5-01	—	1.56	—
			1-Y-5-02	—	1.62	—
			1-Y-5-03	—	1.64	—
			小时均值	4056	1.61	0.007
			1-Y-6-01	—	1.71	—
			1-Y-6-02	—	1.72	—
			1-Y-6-03	—	1.71	—
			小时均值	3953	1.71	0.007

备注：检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人：陈路平　审核人：[illegible]　签发人：[illegible]　日期：2026.09.22

报告编号：WST2026082527

二 维 码



受控编号：CX27-03-003/1.0

附件8、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安徽德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41822MADGLUJY0R
法定代表人	秦佳林	联系电话	18739176076
联系人	牛怀庆	联系电话	18051741319
传真	/	电子邮箱	nhq@fpxcl.com
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经济开发区十字园区柏维力大道16号 中心经度：119°8'38.180"；中心纬度：30°59'41.643"		
预案名称	安徽德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单位于2026年8月24日签署发布了安徽德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0年8月31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0年8月31日		
备案编号	341871-2020-118-L		
报送单位	安徽德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验收意见、签到表、其他事项说明、公示及备案截图

安徽德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1500万件汽车零部件用聚四氟乙烯制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9月26日，安徽德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年产1500万件汽车零部件用聚四氟乙烯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年产1500万件汽车零部件用聚四氟乙烯制品项目位于宣城市郎溪县经济开发区十字园区柏维力大道16号，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

建设内容、规模包括：项目购置数控车床、旋切机、液压机、压延机、烧结炉、混料机、分切机、钠化设备、车床、冲切机、自动模压机、辊压机等生产设，实际建成后年产1500万件汽车零部件用聚四氟乙烯制品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24年12月18日经郎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412-341821-04-01-735291；2025年5月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5月7日宣城市生态环境局（郎环函审〔2025〕59号）对该报告表进行了审批。

2025年5月底设备进驻，2025年7月设备安装完成，2025年8月开展设备的调试。

安徽德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5月29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工作，登记编号：91341822MADGLUJY0R001X，有效期：2025年05月29日至2030年05月28日。企业已于2026年8月31日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风险级别为：一般，备案号为：341821-2026-118-L。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总投资为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1.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针对年产1500万件汽车零部件用聚四氟乙烯制品项目进行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项目变动情况为：

（1）原环评设计烧结、钠化处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实际烧结废气、钠化废气分别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后独立排放；（2）原环评设计投料、混料产生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排至废气处理系统“布袋除尘装置”（TA001）处理达标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现实际2套混料机分别设于密闭车间内，车间内投料、混料废气收集后经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3）钠化及清洗工段会产生碱渣，环评阶段未识别该固体废物源项；结合实际生产工况核算得出其年产生量约3吨，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相关规定，判定该碱渣危险废物代码为HW35（900-399-35）；（4）原环评设计危险废物暂存间在厂区内东北侧，一般固废间在厂区内西北侧；实际危险废物暂存间在厂区内西北侧，一般固废间在厂区内东北侧；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相关内容，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均不变，环境保护措施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投料、混料产生的粉尘、烧结和钠化处理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氟化物。

2套混料机分别设于密闭车间内，车间内投料、混料废气收集后经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烧结炉（共8台）采取密闭措施，出料时逸散的烧结废气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钠化处理设备（2台）液槽上方设置集气罩，清洗烘干间废气经车间风管（3个）收集后，并入一根废气管道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雨水管道，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和经厂区污水处理系统“中和+混凝沉淀”预处理后的清洗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郎溪（中国）经都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烧结炉、分切机、负离子气流混料机、旋切机、液压机、压延机、覆膜分切机、数控车床等，设备设置有减震基础，且均布置在室内，利用建筑物墙体隔声等方式进行隔声降噪。

（四）固体废物

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润滑油及废油桶、废液压油、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等。

项目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可直接回用于混料工序；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给郎溪泓文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利用；碱渣、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及废油桶和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定期委托郎溪泓文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排放的废水pH值在限值范围以内，其他各监测因子的两日均值均满足郎溪（中国）经都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

2.废气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投料、混料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检测结果同时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中特别排放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碳黑尘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烧结废气排放口氟化物、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分别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和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1中塑料制品工业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排放速率，铣化废气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表1中塑料制品工业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排放速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值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碳黑尘肉眼不可见（依据采样完成后对滤膜观察其无发黑现象判断），氟化物的最大排放浓度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特别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厂界外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昼夜间噪声最大值分别为64 dB(A)、54 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

4.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中颗粒物、VOCs排放总量满足项目总量控制要求（颗粒物0.0002t/a、VOCs0.0591t/a）。

五、验收结论

安徽德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件汽车零部件用聚四氟乙烯制品项目较好地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内容按照环评报告表及相关审批决定要求基本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工作和应急预案备案工作，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九条不予验收的情形，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严格落实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安徽德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6日

安徽德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件汽车零部件用聚四氟乙烯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1	组长	李怀东	安徽德氟	经理	18051741319
2	专家	陈此生	有机科学会	研究员	13956951409
3		邵莉玲	淮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9865259841
4		徐特出	安徽环保产业协会	高工	15415195850
5	其他参会人员	汪玲英	安徽省发	环评	13765087244
6		陈路平	安徽世标	检测	18155158248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项目已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本项目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环保措施的费用15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1.5%。

1.2 施工简况

项目为租赁厂房，无施工期。

1.3 验收过程简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试行）（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安徽德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年产1500万件汽车零部件用聚四氟乙烯制品项目"进行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主要为：新建配置混料机、烧结炉、钠化设备等设备及配套相关生产辅助设施；生产规模为：年产1500万件汽车零部件用聚四氟乙烯制品（72吨钠化膜、19.2吨垫片或垫圈、24吨车削膜、125吨聚四氟乙烯密封件）的生产规模。接受委托后，我公司于2026年1月组织技术人员对该工程进行现场踏勘，了解了本项目工程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落实及运行情况，结合实地踏勘，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编写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26年7月2日、7月7日~7月9日、7月28日~7月29日、9月5日~9月6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和现场环境管理情况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6年9月，安徽德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安徽德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件汽车零部件用聚四氟乙烯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安徽德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件汽车零部件用聚四氟乙烯制品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内

容按照环评报告表及相关审批决定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指标，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及排污登记工作，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九条不予验收的情形，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安徽德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件汽车零部件用聚四氟乙烯制品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安徽德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了由总经理为直接领导的环境管理机构，对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指导和监督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根据规范要求，做好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包括基本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及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

企业已制定固废管理制度、环境因素识别和评价基准、环境管理制度、环境运行控制管理制度等，规范各生产、贮存场所的环境管理。公司安环部定期组织各项检查，检查内容包括对场地、设备及环保设施等，对存在的环境风险做好防范措施。

2、依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和相关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并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手工监测，项目监测计划详见“3.4.3 排污许可执行情况”章节。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

安徽德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